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韋成
　　吳俊誼
被　　告　銓石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34,66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72,45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34,663元、172,457元分別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(下稱原告2人)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16日、102年3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技術員，每月約定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然被告於109年10月31日無預警以其將歇業為由，未經預告終止其與原告2人之勞動契約。而被告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外，迄今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前經原告2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，致調解不成立，復經原告發支付命

命，無法送達被告在案，原告2人僅得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2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㈠原告乙○○於契約終止前六個月即109年5月至10月，實際受領之工資分別為39,999元、35,000元、33,250元、34,752元、35,335元及34,168元（加計每月扣除之勞健保自付額分別為670元、524元），加總後除以六為35,418元，而以此數額計算平均工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99,663元及預告工資35,000元，共計134,663元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規定請求之。

㈡原告甲○○於契約終止前六個月即109年5月至10月，實際受領之工資分別為37,993元、35,000元、35,000元、36,580元、36,580元與35,000元（加計每月扣除之勞健保自付額分別為335元、524元），加總後除以六為36,028元，而以此數額計算平均工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37,457元及預告工資35,000元，共計172,457元。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之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主張其等分別自104年3月16日、102年3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35,000元；嗣於109年10月31日被告以歇業為由未定預告期間終止其與原告2人間之勞動契約，以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被告於109年11月1日歇業、被告未出席109年12月1日及同年月9日由原告2人申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、原告2人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對被告無法送達等節，業據其等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月28日中市勞動字第1100004111號函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109年12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社團

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109年12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0年3月15日中院麟非拾110司促3458號通知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3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屬實。

㈡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⑴按「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」、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雇主因歇業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又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⑵原告2人均係於109年10月31日遭被告以歇業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且被告未定期間預告，業據審認如前，則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自屬有據。而：

①依據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存摺明細（含存款存摺登摺交易清單，見本院卷第35-55頁）各1份，加計原告2人每月遭扣除之勞健保自付額各為1,194元、859元後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分別為35,418元、36,028元。

②基此，原告乙○○係104年3月16日起任職，計至最後工作日109年10月31日止，其請求給付資遣費99,663元(見本院卷第45頁)、預告期間工資35,000元，均應予准許。又原告甲

○○係102年3月15日起任職，計至最後工作日109年10月31日止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137,457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、預告期間工資35,000元，亦皆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原告2人請求被告就上述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，即110年10月8日公示送達通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經20日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乙○○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4,663元，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原告甲○○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2,457元，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2人為勝訴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均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皆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